

傷寒論述義

下

天保十有五年

甲辰正月刻成

書肆

江戸本石町十軒店

萬笈堂

英屋大助發兌

傷寒論述義卷第四

丹波元堅學

述壞病

壞病者。誤治之後。陰陽無復綱紀。證候變亂。難以正

名名是也。

巢源有時氣敗候曰。此謂病後餘毒未盡。形候變轉。久而不瘥。陰陽無復綱紀。壞病

之義得之。益明。蓋壞崩壞也。猶墻壁之壞。不得言之。墻壁其證候變亂。難以正名者。不得已姑以壞病命之。非有他意。方氏曰。血氣既憊。壞張志聰曰。自敗曰壞。二說為失。方氏又曰。壞言歷遍諸治而不愈。此亦不妥。一誤亦為壞病。不必歷遍諸治。玩三若字。自知程氏柯氏所解極是。志聰又曰。已發汗則肌表之邪已去。此語亦有病。發汗違節。亦為壞病。且壞病中有表猶在者。如桂枝加附子。去芍藥之類是也。○少陽

篇壞病條難解。脈沈緊。金鑑改作沈弦。然沈字遂不通。尤氏有說。亦欠穩貼。不錄。其揭譌語一證者。豈唯謂邪轉入裏者乎。然從巢源削譌語二字。義似稍勝。柴胡證罷。似指小柴胡證罷。不必柴胡諸方不可用也。或得之誤汗。或得之誤下。或誤吐。或溫鍼。而營衛乖錯。邪熱沈漬。或著上焦。或迫血分。或陽氣虛憊。或陰液竭乏。或水飲相搏。或溼熱內蒸。劇易緩急。種種不同。皆是因素稟強弱。宿疾有無。與誤逆之輕重。而有異已。所謂汗後之汗漏動經。胸滿悸築。下後之結胸痞鞭。協熱下利。吐後之內煩吐食。火逆之驚狂奔豚之類。其證多端。不勝枚舉。今就其情機。爲之區辨。

併諸兼證以述于後故茲不得詳也。

喻氏曰陽明何以無壞病邪曰

陽明之誤治最多其脈證固當辨別但不得以壞病名之也蓋使汗下燒鍼屢誤其病亦止在胃中原有定法可施與壞證無定法之例微有不協錢氏曰六經之中仲景獨以陽經之太少為言者蓋以在表之誤治居多在裏之誤治少也且二經之表裏虛實疑似多端難於察識其誤治獨多變逆尤甚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故特立此一法以重其事也學者其可忽諸今攷陽明不能無壞病錢說為優三陰亦不言壞病蓋其最罕有者矣○活人書曰蓋為病中又感異氣變為壞病此係謬讀傷寒例若更感異氣變為他病者當依後壞病證而治之一語趙氏有辨未覈

述兼變諸證

兼變者兼挾變壞之謂也仲景所立唯是三陽三陰今更設此目豈

不愆邪曰否經雖分六病而不特六病之正證彼六病之所兼所變皆具列于其中倘不

加甄辨則至併正證而不能明。今設此目。卽所以使學者於正證與兼變能判然別白。然每證必稱何病之類變。以見病之條理。不出於三陽三陰六者之外焉。曰然則如漏汗動經之類。實係壞病。而今更揭仲景所未言之名者。何也。曰壞病是誤治後變壞者爾。今斯諸證有兼于未病之前者。有不經誤治而變者。此所以不能題以壞病而自立此名也。其分類者八。曰虛乏。曰熱鬱。曰飲邪搏聚。曰飲邪併結。曰血熱瘀血。曰熱入血室。曰風溼。曰溼熱寒溼是也。火逆諸證。少餘義可述。故闕焉。不錄。抑前注家如錢氏尤氏及徐大椿。旣分正變諸法。然冗雜無統。今不敢從云。

虛乏

虛乏者。氣血虛乏是也。蓋人身氣血相藉以榮養形

骸。故氣虛則血亦虛。血虛則氣亦虛。然稟素或有偏勝。而誤治亦有偏害。是以其證不一。有平素液少。不可徑汗者。有平素虛弱。得病更加者。有發汗過多。及汗下鎔行。氣血俱虛者。有汗下失度。胸中陽虛者。有誤下中虛者。有誤下下脫者。有大邪已解。胃虛生寒者。有大邪已解。胃虛生熱者。皆病之屬虛者。中間雖未必不變爲陰證。猶未足言之眞陰證。仍併類列于此。

程氏曰。汗多亡陽。夫人知之矣。然人身之陽。部分各有主。有衛外之陽。爲周身營衛之主。此陽虛。

遂有汗漏不止。惡寒身疼痛之證。有腎中之陽。爲下焦眞元之主。此陽虛。遂有發熱眩悸。身瞤動欲擗地。

之證有膈中之陽爲上焦心氣之主此陽虛遂有又
手冒心耳聾及奔豚之證有胃中之陽爲中焦水穀
化生之主此陽虛遂有腹脹滿胃中不和而成心下
痞之證雖皆從發汗後所得在救誤者須觀其脈證
知犯何逆以法治之不得以汗後亡陽一語混同此
說出生薑瀉心湯下始覺精鑿內藤希哲有三焦各
有陽虛有陰虛之論蓋本此

有平素液少不可徑汗者何蓋其

人縱有可汗之證倘平素血液虧乏者要須顧慮放

膽施治必致變敗如身疼痛尺中遲卽其明律也

柯氏

曰脈浮緊者以脈法論當身疼痛宜發其汗然寸口
雖浮緊而尺中遲則不得據此法矣尺主血血少則
營氣不足雖發汗決不能作汗正氣反虛不特身
疼不除而亡血亡津液之變起矣此解亦約覈如

禁汗六條俱係驗之宿疾之法咽喉乾燥上焦液少

者也。

咽喉津液上潮之道路。人曾有某故如金匱所敘肺萎所因之類。乃為乾燥。錢氏專屬少陰似

拘尤氏曰。若強發之。乾燥益甚。為欬。為咽痛。為吐膿血。無所不至矣。

淋家下焦津乾者

也。

成氏曰。膀胱裏熱則淋。反以湯藥發汗。亡耗津液。增損益。作客熱。膀胱虛燥。故小便澀。

瘡家。

軀殼血乏者也。

瘡家蓋謂金瘡家。此軀殼血乏。其得傷寒。倘過汗之。筋脈益燥。遂為痙病。

與破傷風。其由稍異。但下條有血家。乃似相複矣。然金匱亦有血與身有瘡對待者。血言血從內

亡。此血從外失也。攷瘡古瘡瘻之義。說文曰。丹。傷也。从刀。从一。創。或从刀。倉聲。大徐曰。今俗別作瘡。非是。

也。據此平脈法。以手把刀。坐作瘡也。金匱若身有瘡。被刀斧所傷。亡血故也。並可與本條互徵矣。湯腫古

亦或用創字。

衄家血燥于上也。

脈急緊。尤氏以衄為寸口脈。非是。亡

衄家血亡於內。而外隨虛者也。

張志聰曰。此言吐血衄血。及婦人崩淋。亡

而者是又下後發汗振

寒脈微細其機相似。汗家液竭於表者也。

張志聰曰夫汗

家則虛其水穀之精矣。中焦之津液入心化赤而爲血。下挾腸胱而運行於膚表。水穀之津液虛而重發其汗。則上動心主之血液而恍惚心亂矣。下動腸胱之所藏則小便利而陰疼矣。此方失傳或有配合。又伊澤信恬曰此條攷前後諸條亦係禁汗之例。不須自主一方。蓋與禹餘糧丸數字衍文也。兩說似有理。

此六者。血液所虧之處各異。故過汗之變亦各殊矣。

蓋此諸證皆陰虛陽亢。劇則必益燥熱。不敢變爲陰

矣。但液少之人其得表證。倘不發汗恐無邪解之日。

乃當別設關防。是在活通已。

汪氏所擬諸方小建中湯黃耆建中湯最似切

當。魏氏於瘡家處葛根芩連湯亦似當。攷外臺范汪論黃帝問於岐伯曰當發汗而其人適失血及大下

利如之何岐伯答曰數少與桂枝湯使體潤榮榮汗
纔出連日如此自當解也今更審經文有麻黃證兼
虛姑用桂枝者則此諸條證或宜遵用他如括樓桂
枝湯之兼潤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之兼補
亦必有適如桂枝加附子湯或宜汗家如陽旦湯之
兼涼或宜血分燥熱如竹葉湯之清溫合用或宜陽
虛液燥益後賢方法亦須臨時酌用金匱曰夫病痼
疾加以卒病當先治其卒病後乃治其痼疾也然則
此等諸證亦重在逐邪但其不宜不顧慮最要活意
變通豈是仲景之所以不定一方乎如張倬傷寒兼
證析義可謂徒求之筌蹄
之末而毫無裨實際者也

有平素虛弱得病更加

者何如小建中湯證其人胃中虛燥有寒得病更甚

一則二三日一則少陽病而見其候俱用此方以溫

建中藏

腹中急痛條就汪注攷之其不舉少陽證者
蓋省文也此裏寒爲少陽之邪所鼓動故腹

中急痛治法先用此方亦猶先與四逆之意而痛未止者裏寒雖散而邪氣犯胃所致故換以小柴胡乎○陶氏曰方家用飴糖乃云膠飴皆是溼糖如厚蜜者建中湯多用之其凝強及牽白者不入藥○仲景溫養中焦之劑建中理中實相對設建中主潤理中主燥而俱取救陽矣其人胃津不足陽虛生寒者建中以和液而溫中胃氣不足陰寒內盛者理中以逐溼而散寒蓋溫養之法實不能出二方之範圍也

如炙甘草湯證素常上焦液乏而不能任邪者故主

此方以滋養之

之脈結代不是二脈兼見要不過歇止之謂成氏曰心中悸動知真氣內虛

也汪氏曰悸心動也心中動悸則知營血內虛真氣已餒而藏神不寧也並是以悸爲心動之悸與金鑑不同據玉函始可備一說又金鑑心下築築云云心下字不妥當是虛里膻中動築此方金匱附方載治虛勞又治肺萎俱足見其潤養之功且經中藥之濃煮者莫如本湯及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豈

陶氏所謂補湯欲熟之義歟。張氏類經論虛里跳動以純甘壯水之劑填補真陰其說甚精以足發此方之理宜參又醫學入門曰十全大補湯十四味建中湯一切峻補之劑皆自理中建中四逆等湯而變化之也。單甘草湯滋陰降火湯生脈散補中益氣湯一切滋補之劑皆自炙甘草湯而變化之也。如陽

明病無汗身如蟲行者亦素虛所致也。

趙氏曰蟲行皮狀者即經

言身癢是也。久虛者以表氣不足津液不充於皮膚使腠理枯澀汗難出也。此亦一說。四十八難曰癢者

為虛

有發汗過多及汗下鎔行氣血俱虛者何如甘

草乾薑湯芍藥甘草湯證是氣血素虧今依過汗更

益虛乏而其證各見故藥亦別行先救其陽後救其

陰。

成氏曰內經云辛甘發散為陽甘草乾薑相合以復陽氣又曰酸以收之甘以緩之酸甘相合用補

血陰如芍藥甘草附子湯證亦氣血俱虛而其病頗重。

既變少陰治宜急救故單捷之劑以雙補之如桂枝

加附子湯證汗多亡陽筋脈津燥其表未解脫勢亦

劇故用此方復陽斂液聖濟治產後榮血虛損汗出日夕不止形體困怠附子湯

於本方加生乾地黃如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

加湯證亦是汗後虛燥其邪已除脫勢稍緩故治取

漸救新加之名注家多費曲解特程氏曰新加入人參而倍薑芍因知新加字專為人參而言蓋芍薑

本方固有而人參本方所無故彼但言加此言新加以為其別也山田正珍說亦然或執桂枝加大黃湯

以駁此說則拘矣此二方並亦雙補而專救陽者也如大青

龍湯之逆一證。俱不出桂枝加附子。芍藥甘草附子

湯之法。而厥逆筋惕肉瞤。乃其重者也。

此與真武證其機似不同

如遵張介賓法。則六味回陽飲為其對治矣。

如脈浮數下之。身重心悸證。

即誤下致虛。與過汗同轍者也。

程氏曰。津液下奪。則機關不利。故身重。津

液下奪。則不能上奉。故心悸。所恃表氣未虛。津液不至。全亡。只是要和之。蓋陰生於陽。陰液耗者。陽氣必不可重虧也。表裏實。則津液自和。不過養正而邪自除之意。按尺中以候陰。故程氏有此解也。如太

陽病。先下復發汗。因致冒證。其病本輕。故汗下失序。

而氣血俱虛矣。

此條為汗下先後之例。而設以臆測之。此本兼有表裏證。醫以裏為急。而

先下之。後見表仍在。以發其汗。然被下之際。表邪不陷。亦似表裏之熱從汗下解。乃知其病俱輕。但以汗

下過當與先後失序。如下後發汗。小使不利。是幸不

而致表裏俱虛也。至變壞者也。此等雖經逆治。能無他變者。其人胃氣本強也。○下後發汗。振寒脈微細。及乾

薑附子證。俱是既屬少陰。故不列于斯。如汗吐下後自愈者。亦不甚虛。

且邪既清解。所以勿藥也。汪氏曰。此亦是當汗而汗。當吐下而吐下。故有陰陽

和而自愈之日。非誤用汗吐下藥者所能比也。軒邨曰。此條與辨脈法相發云。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

何也。答曰。其脈自微。此以曾經發汗。若吐若下。若亡

血。以內無津液。此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是也。且下條亦云。亡津液。則亡血。是諸

汗下失度。胸中陽虛者。何。如桂枝去芍藥湯證。因誤

下胸虛。邪氣乘入。以為胸滿。故去芍藥。然表邪猶在。

故用桂散表亦扶其陽虛稍甚者加附子救之。

脈促者以

邪著在高乎金匱氣分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杯水飲所作桂枝去芍藥加麻黃細辛附子湯主之。又千金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治肺痿吐涎沫並與木方同趣。蓋芍藥腹滿用之而胸滿忌之者以其味酸澀泥膈乎。尤氏曰去芍藥者恐酸寒氣味足以留胸中之邪且奪桂枝之性也。近是。○微惡寒千金翼亦脫惡字。攷此證上篇末條中亦有之。乃似陽虛之驗。然未審何故。金鑑曰當是汗出微惡寒若無汗出二字乃表未解無取乎。如桂枝甘草湯證是過汗胸虛然附子也。此說不必。

其邪既解虛亦爲輕故治宜小方而師試令欬條其

病加重者也。

成氏曰發汗多亡陽胃中陽氣不足者病人手叉自冒心師見外證知陽氣不

足也。又試令欬而不即欬者耳聾也。知陽氣虛明矣。耳聾者陽氣虛精氣不得上通於耳故也。按靈樞決